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以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限于按照股权登记日进行登记的股东。股东委托代表参加的，参加人员仅限于股东代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三、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登记终止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四、请本次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座位牌安排就座。会议开始后，请勿随意进出会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成震动或静音模式；本次会议，禁止录音、录像。

五、为了提高会议效率，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其中：

1. 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应简明扼要，不超过两分钟。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不应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内容。

2.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3. 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股东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两分钟。

七、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

对每项议案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八、会议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两名股东或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及监票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推举一名监事代表与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如有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请于会后跟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会议期间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9 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六、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四) 宣读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七)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清点表决票，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议案一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二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三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以下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审计情况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天衡审字(2024)01478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精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345,471.27	587,553,667.27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81,345.76	48,485,509.61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882,368.14	81,561,691.64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98,758.79	74,358,148.10	2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0.1393	-4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4.05%	-1.7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2,555,036.06	1,416,367,701.90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7,649,580.87	1,185,395,438.74	-0.65%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345,471.27元，去年同期为 587,553,667.27元，同比增长14.26%。主要源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单向滑轮总成产品在主机厂端的销售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精密滚针轴承零部件产品不断创新，多个重点项目

新产品试验通过并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2023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积极应对，面对不断上涨的外部成本压力，克服重重困难因素，保证了国内外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向多个新兴应用领域拓展，多个重点新产品项目开始量产，最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26%；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流程，稳步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345.76元，去年同期为 48,485,509.61元，同比减少 21,204,163.85元，下降 43.73%，主要源于公司持有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1,793,250.05元，该股权是2015年公司对泛亚微透增资所取得的IPO前的原始股权，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6,882,368.14元，去年同期为 81,561,691.64元，同比增加 5,320,676.50元，增长 6.52%，主要还是源于以上销售收入的增长。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
货币资金	395,638,586.53	243,984,534.75	151,654,051.78	6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1,919,438.36	-61,919,438.36	-100.00%
应收票据	26,739,466.39	0.00	26,739,466.39	100.00%
应收账款	192,048,956.71	155,144,713.33	36,904,243.38	23.79%
应收款项融资	17,025,462.10	30,869,487.84	-13,844,025.74	-44.85%
预付款项	4,703,122.59	5,988,083.89	-1,284,961.30	-21.46%
其他应收款	737,348.24	2,183,432.79	-1,446,084.55	-66.23%
存货	127,344,284.55	113,156,686.43	14,187,598.12	12.54%
其他流动资产	4,624,824.34	1,527,587.23	3,097,237.11	202.75%
长期股权投资	1,761,581.51	1,791,763.24	-30,181.73	-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621,505.60	512,408,295.90	-160,786,790.30	-31.38%
固定资产	203,979,590.11	195,763,592.09	8,215,998.02	4.20%
在建工程	23,493,889.57	7,750,864.14	15,743,025.43	203.11%
使用权资产	666,491.24	6,430,539.61	-5,764,048.37	-89.6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
无形资产	45,428,955.25	40,856,154.71	4,572,800.54	11.19%
商誉	5,677,899.41	9,327,073.65	-3,649,174.24	-39.12%
长期待摊费用	1,396,787.51	1,856,574.97	-459,787.46	-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1,748.68	9,523,773.10	2,537,975.58	2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4,535.73	15,885,105.87	-8,280,570.14	-52.13%
资产总计	1,422,555,036.06	1,416,367,701.90	6,187,334.16	0.44%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51,654,051.78 元，同比增长 62.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以及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收到现金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61,919,438.36 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26,739,466.39 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对已背书转让、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调整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减少 13,844,025.74 元，同比下降 44.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调整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1,446,084.55 元，同比下降 66.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的保证金、押金、员工借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3,097,237.11 元，同比增长 202.7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160,786,790.30 元，同比下降 31.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以及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15,743,025.43 元，同比增长 203.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减少 5,764,048.37 元，同比下降 89.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租赁厂房所致；

(10)、报告期末，商誉较上年减少 3,649,174.24 元，同比下降 39.1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形成商誉的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发生减值所致；

(11)、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8,280,570.14 元，同比下降 52.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采购设备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2、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
短期借款	7,866,070.58	900,080.00	6,965,990.58	773.93%
应付票据	854,039.55	7,743,465.62	-6,889,426.07	-88.97%
应付账款	111,745,230.54	91,787,506.83	19,957,723.71	21.74%
合同负债	2,439,870.10	2,404,396.64	35,473.46	1.48%
应付职工薪酬	20,969,934.55	17,372,368.34	3,597,566.21	20.71%
应交税费	15,904,330.66	3,707,830.12	12,196,500.54	328.94%
其他应付款	3,343,293.38	1,207,522.67	2,135,770.71	1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815.85	1,855,400.67	-1,441,584.82	-77.70%
其他流动负债	17,045,066.38	99,848.26	16,945,218.12	16970.97%
租赁负债	287,180.09	5,563,234.00	-5,276,053.91	-94.84%
递延收益	7,211,357.03	7,929,368.91	-718,011.88	-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89,081.43	53,066,546.40	-23,977,464.97	-45.18%
负债合计	217,169,270.14	193,637,568.46	23,531,701.68	12.15%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6,965,990.58 元，同比增长 773.9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6,889,426.07 元，同比下降 88.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 12,196,500.54 元，同比增长 328.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2,135,770.71 元，同比增长 176.8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付的保证金、押金等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1,441,584.82 元，同比下降 77.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 16,945,218.12 元，同比增长 16970.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年减少 5,276,053.91 元，同比下降 94.8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租赁厂房，使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减少 23,977,464.97 元，同比下降 45.1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以及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变动，使得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倍）	4.26	4.84	-11.98%
速动比率（倍）	3.53	3.90	-9.49%
资产负债率	15.27%	13.67%	1.60%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22 年相比均略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带来的客户应收账款、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增长，另一方面应交所得税增加带来的流动负债增加，在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的绝对值金额虽然大幅超过流动负债的增加额，但流动资产的增幅比例却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幅比例。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客户款项、存货等，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高。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27%，比上年末提高了 1.60 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财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高。

4、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变动%
股本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56,519,080.39	56,519,080.3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8,611.90	-101,408.27	-227,203.63	-224.05%
盈余公积	132,926,289.02	128,448,606.37	4,477,682.65	3.49%
未分配利润	640,532,823.36	652,529,160.25	-11,996,336.89	-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649,580.87	1,185,395,438.74	-7,745,857.87	-0.65%
少数股东权益	27,736,185.05	37,334,694.70	-9,598,509.65	-25.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5,385,765.92	1,222,730,133.44	-17,344,367.52	-1.42%

公司报告期末主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减少 227,203.63 元，同比下降 224.0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除上述项目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和去年年末相比没有较大变化。

5、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
营业收入	671,345,471.27	587,553,667.27	83,791,804.00	14.26%
营业成本	440,707,690.79	404,374,411.67	36,333,279.12	8.99%
税金及附加	5,859,827.29	5,942,715.57	-82,888.28	-1.39%
销售费用	18,486,693.55	13,932,901.76	4,553,791.79	32.68%
管理费用	57,054,591.45	48,242,338.97	8,812,252.48	18.27%
研发费用	61,436,701.11	53,764,422.15	7,672,278.96	14.27%
财务费用	-5,345,903.29	-21,211,476.39	15,865,573.10	74.80%
其他收益	6,256,959.60	6,766,104.01	-509,144.41	-7.52%
投资收益	9,434,750.13	2,392,333.50	7,042,416.63	294.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598,050.05	-45,911,465.74	-34,686,584.31	-75.55%
信用减值损失	-1,592,487.56	-838,642.75	-753,844.81	-89.89%
资产减值损失	-9,091,290.72	-7,443,681.32	-1,647,609.40	-22.13%
资产处置收益	-1,223,472.51	-1,627,547.93	404,075.42	24.83%
营业外收入	181,749.03	800.00	180,949.03	22618.63%
营业外支出	2,290,031.62	217,410.42	2,072,621.20	953.32%
所得税费用	-808,839.44	-2,255,713.81	1,446,874.37	64.14%
净利润	15,032,836.11	37,884,556.70	-22,851,720.59	-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1,345.76	48,485,509.61	-21,204,163.85	-43.7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4,553,791.79 元，同比增长 32.6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5,865,573.10 元，同比增长 74.80%，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相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7,042,416.63 元，同比增长 294.3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泛亚微透股份，以及收到投资分红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 34,686,584.31 元，同比下降 75.55%，主

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所持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相较去年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53,844.81 元，同比增长 89.8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180,949.03 元，同比增长 22,618.6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核销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2,072,621.20 元，同比增长 953.3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支付的违约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1,446,874.37 元，同比增长 64.14%，主要是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2,851,720.59 元，同比下降 60.3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所持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相较去年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21,204,163.85 元，同比下降 43.7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所持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相较去年减少所致。

6、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销售毛利率(%)	34.4%	31.2%	3.2%
销售净利率(%)	2.2%	6.4%	-4.2%
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母净利润计算)	2.3%	4.1%	-1.8%
总资产报酬率(%) (以归母净利润计算)	1.9%	3.4%	-1.5%
基本每股收益	0.0784	0.1393	-0.0609
销售净利率(%) (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12.9%	13.9%	-1.0%
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7.4%	6.9%	0.5%
总资产报酬率(%) (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6.1%	5.8%	0.3%
基本每股收益 (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0.2497	0.2344	0.01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34.4%，较上年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流程，稳步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2.2%，较上年减少 4.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所持有的泛亚微透股份公允价值相较去年减少，致使净利润下降所致；相应的也使得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均有所降低，该部分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3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计算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基本保持一致，甚至有所提升，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运营效率基本保持不变。

7、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976,894.79	577,053,976.96	41,922,917.83	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78,136.00	502,695,828.86	20,582,307.14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98,758.79	74,358,148.10	21,340,610.69	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421,366.98	4,372,558,372.31	-2,926,137,005.33	-6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860,520.00	4,247,306,982.13	-2,887,446,462.13	-6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0,846.98	125,251,390.18	-38,690,543.20	-3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0,000.00	1,900,000.00	17,750,000.00	9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8,704.65	74,254,728.26	-26,446,023.61	-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8,704.65	-72,354,728.26	44,196,023.61	6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495,756.05	142,863,970.96	10,631,785.09	7.4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1,340,610.69 元，同比增幅 28.7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 2,926,137,005.33 元，同比降幅 66.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较少所致；

(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2,887,446,462.13 元，同比降幅 67.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8,690,543.20 元，同比降幅 30.8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较少所致；

(5)、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 17,750,000.00 元，同比增幅 934.2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减少 26,446,023.61 元，同比降幅 35.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7)、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4,196,023.61 元，同比增幅 61.0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增加、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议案四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者管理等情况，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五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孙荣发先生、傅利国先生、单奕女士2024年津贴标准为7.2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四、发放办法

独立董事2024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六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史建伟、姜宗成、史维、曹春林、顾振江、王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董事津贴
史建伟	董事、董事长	100.00		—
姜宗成	董事、总经理	37.65	37.65	—
史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26.40		—
曹春林	董事、轴承事业部总经理	20.00	20.00	—
顾振江	董事、财务总监	23.35	23.35	—
王芳	董事、人事行政部部长	17.55	17.55	—

四、发放办法

非独立董事2024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2024年度高管考核方案》条例计算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七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向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薪酬：徐鹏、朱晨、杜丽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监事津贴
徐鹏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督查部部长	8.34	5.56	—
朱晨	监事、计划部科员	7.07	1.77	—
杜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主管	11.20	4.80	—

四、发放办法

监事2024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条例计算发放，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八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 2023 年盈利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股东，使股东能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提出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32,836.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81,34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0,532,823.36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提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九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增加公司收益，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银行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汇率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的汇率风险管理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业务，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交易额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决议的有效期：上述业务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授权内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史建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所有文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一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履职、利润分配等的相关内容。

一、修改的具体情况

结合上述修改原因，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修改

		<p>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2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利润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p> <p>……</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p> <p>4、公司具有以下情形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p>	修改

<p>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4、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p>	<p>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条规定处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	---	--

	<p>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p> <p>.....</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p>	
--	--	---	--

<p>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 3 条规定处理。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1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p>	<p>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p> <p>（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p> <p>……</p> <p>（九）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p>	
---	--	--

	<p>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p>		
--	---	--	--

	<p>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研究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p>		
--	--	--	--

	<p>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九）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p>		
--	---	--	--

	<p>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p> <p>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	--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二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 1、投保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议案十三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五千万。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表决。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五位（现任：孙荣发、傅利国、单奕；已离任：陈文化、王玉海）在 2023 年履职过的独立董事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完成，陈文化、王玉海述职报告委托现任独立董事述职，请各位股东听取。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